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18〕129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促进私募基金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促进私募基金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东新区促进私募基金发展扶持办法

为加快推进私募基金在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集聚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投资基金注册与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7〕295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促进郑州龙子湖智慧岛私募基金集聚发展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8〕426号)文件要求,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公司制、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开展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私募基金类企业,包括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企业。

第二条 企业享受扶持政策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以下简称智慧岛)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2. 已在管委会金融服务局(或郑东新区管委会授权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3. 入驻私募基金实缴资本规模不得低于3000万元。入驻私

募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且实际管理资产 3000 万元以上。

第三条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须向郑东新区管委会提出资金补助申请,经资格审查后,由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审签拨付。

第四条 对区内私募基金类企业给予的资金补助,从郑东新区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落户补助

第五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私募基金,给予落户资金补助:

1. 对公司制私募基金,按其实缴资本的规模给予补助:对企业实缴资本达到 1 亿元且低于 5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达到 5 亿元且低于 15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达到 15 亿元且低于 30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补助;达到 30 亿元的,给予 800 万元补助。

2. 对合伙制私募基金,按其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给予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补助:管理资金达到 1 亿元且低于 5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达到 5 亿元且低于 15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达到 15 亿元且低于 30 亿元的,给予 300 万元补助;达到 30 亿元且低于 50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补助;达到 50 亿元的,给予 800 万元补助。

3. 上述补助按以下进度给予分期兑付:在基金实缴到位时先兑付 30%;在基金实缴到位一年后再兑付 30%;在基金实缴到位两年后兑现余下 40%。

4. 同时享受上级财政奖励或补助的,扣除上级财政奖励或补

助金额的 50% 后给予补助。由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享受的资金补助,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补助。同一投资主体设立或同一管理机构托管的基金累计享受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上述投资主体或管理机构在智慧岛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可累计享受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助。多次获补助的,每次补助需扣除前几次补助金额。

三、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第六条 自设立之日起连续五个年度,对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仅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达到 50 万元的私募基金类企业,按照地方实际贡献超出 50 万元部分的 70% 给予奖励。上述私募基金类企业投资于河南省的企业或项目,按投资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给予 80% 奖励;投资于郑州市的企业或项目,按投资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给予 85% 奖励;与本款前述 70% 的奖励部分有重复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适用。

第七条 私募基金类企业中年度税前工资薪酬 30 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自首次申报之日起,前三年给予 80% 的奖励,第四年和第五年给予 70% 的奖励。

第八条 积极引进代理、评估、经纪、会计、审计、律师、咨询、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对年入库税收达到 30 万元的中介服务机构,经认定,每年奖励 5 万元。

四、办公用房和住房补助

第九条 私募基金类企业在智慧岛租赁办公用房,对实缴规模达到 3000 万元且低于 1 亿元的私募基金,可享受建筑面积不高于 300 平方米 50%租金补贴;对实缴规模达到 1 亿元且低于 10 亿元的私募基金,可享受建筑面积不高于 500 平方米 50%租金补贴;对实缴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私募基金,可享受建筑面积不高于 500 平方米 100%租金补贴,500 平方米以上部分给予 50%租金补贴;每年补贴上限为 60 万元。私募基金类企业购买办公用房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补贴,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可在郑东新区优先购买或租赁人才公寓。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经签订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按照郑东文〔2017〕64 号文件继续执行。本办法发布之后,新签或续签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对享受办公用房补助的,每年度兑付一次租房补贴,所租赁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转租。

五、其他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 对入驻智慧岛的优质基金,可申请市级、区政府引导基金出资。

第十三条 简化入驻流程,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由智慧岛管委会组建专门团队,接受入驻机构委托,免费为入驻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审批等事项。设立“绿色通道”,提供快捷审批服务,确保

5—7个工作日内核发工商执照。

第十四条 入驻智慧岛的私募基金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办理户籍及子女在郑东新区管辖范围内入学、就医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在郑东新区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与投资基金产业相关的基金峰会、论坛、路演等活动,经认定,根据活动级别和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活动经费的50%、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补助。对由郑东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主办或承办的活动给予经费保障。

六、附则

第十六条 凡自2017年7月1日起在智慧岛登记注册的符合条件企业均可享受本办法。

第十七条 享受落户补助的企业在享受补助后8年内注册地址变更,不在郑东新区的,须退回已获得的奖补资金。

第十八条 对引进的国家级基金和超大规模基金以及对郑东新区经济发展有特别突出贡献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或其他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办法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原《郑东新区促进私募基金发展扶持办法》(郑东文[2017]64号)逐步废止。